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沙依巴克区西山东街安盛食品经销部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营养通用食品采购项目（标项六：营养通用食品类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能量阻断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7人，营业收入为85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磷虾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千岛湖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3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全营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沙依巴克区西山东街安盛食品经销部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